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CGZC-2025-275(ZR20GN2026-CS-002)R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海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海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2月28日政府采购项目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采购内容: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含税)¥1359000.00(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常规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用、运输杂费(含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改造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各类风险费用、税金, 以及项目实施全流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凡属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乙方若有错报、漏报,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质保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3、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6小时内没有回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担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7、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林

联系电话：13679298086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一、货物的交付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交付及安装地点：新合街道肖和村(原肖闫村一组)原新合街道垃圾压缩站(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货物的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甲方双方及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 第三次付款为甲方验收合格1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 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 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